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店小字第807號

原告 唐義宸

被告 張鎮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600元。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1,6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18,000元（見本院卷第7頁），嗣於民國113年9月30日當庭變更請求金額為21,600元（見本院卷第68頁），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均合先敘明。
- 二、原告主張：原告將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委由訴外人張博瑞出售予被告，張博瑞與被告約定買賣價金共40,000元，被告應於112年12月25日至27日、113年1月至2月過年間分別給付原告10,000元及11,600元，其餘由張博瑞給付予原告，原告並於113年1月10日將系爭車輛過戶予原告。詎料系爭車輛過戶後，被告未給付上開款項，經原告多次催繳亦置之不理，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上開變更後之聲明所載。

- 0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
- 02 四、按「以契約訂定向第三人為給付者，要約人得請求債務人向
03 第三人為給付，其第三人對於債務人，亦有直接請求給付之
04 權」，民法第269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於113年1月
05 10日將系爭車輛過戶予被告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單據為證
06 （見本院卷第11頁），且有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中華
07 民國113年8月28日北監單板一字第1133132906號函及系爭車
08 輛過戶資料可憑（見本院卷第59頁、第62頁），是此部分事
09 實，首堪認定。而原告主張系爭車輛是其委由張博瑞出售予
10 被告，張博瑞與被告約定買賣價金共40,000元，被告應於11
11 2年12月25日至27日、113年1月至2月過年間分別給付原告1
12 0,000元及11,600元，其餘由張博瑞給付予原告等情，有原
13 告所提出被告書寫之單據可憑（見本院卷第11頁），且經本
14 院將原告陳述上情之言詞辯論筆錄繕本送達被告後，被告無
15 當理由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16 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故應認原告上開主張為
17 真。而系爭車輛之買賣契約雖是成立於張博瑞予被告之間，
18 惟其二人既已約定由被告於112年12月25日至27日、113年1
19 月至2月過年間分別給付原告10,000元及11,600元，足認該
20 契約屬利益第三人契約，依前開規定，原告有直接請求被告
21 給付之權利。從而，被告於上開期限屆至後既仍未給付原告
22 21,600元，則原告依上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21,600元，自屬
23 有據。
- 2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25 文第1項所示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 26 六、本件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27 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就該部分並依同
28 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
29 執行之宣告。
- 3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確定本
31 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如主文第2項所

01 示。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0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04 法 官 許 容 慈

05 (得上訴)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8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09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10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1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2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14 書記官 周怡伶